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29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慧业，证券代码：000816）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5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18-026），公司股票并于 4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5.8 万元。

（二）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同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签订了《企业重组顾问服务协议》，拟通过重组等方式推进债务问题的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重组顾问协议的公告》（2018-014）。公司就上述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书面回复，该事项目前正在持续进行中，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其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务逾期事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司法冻结，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该事项如未能妥善解决，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